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推进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14〕33号）等有关要求，经长春市财政局汇总，现将2022年度长春市本级财政拨款汇总“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一、公开口径

本次公开的是长春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由财政拨款安排的汇总“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二、财政拨款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长春市本级财政拨款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本级（汇总）

公开表
单位：万元

2022年年初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484	920	19028	5000	14028	1536	21484	920	19028	5000	14028	1536	9827	8	9737	998	8739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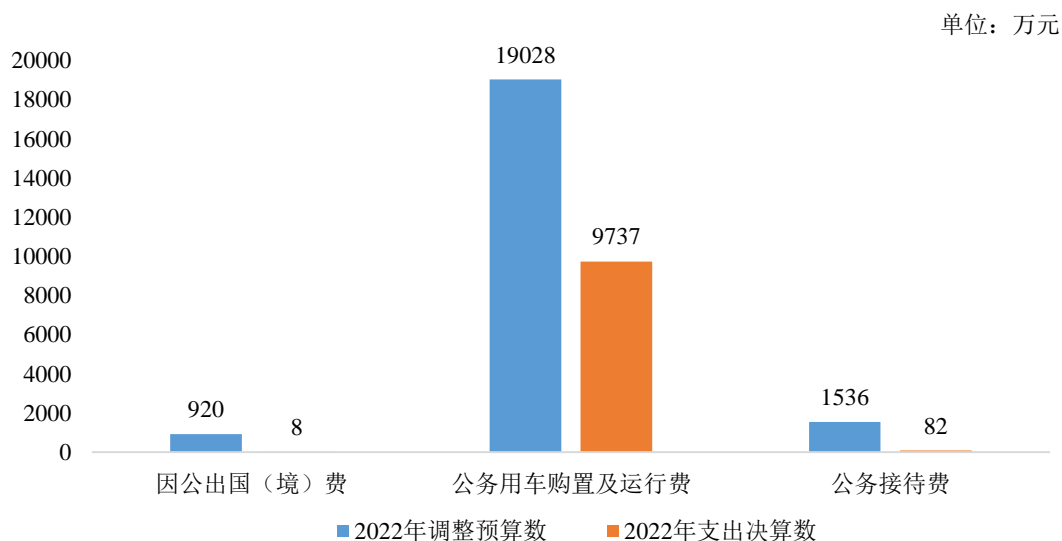
注：2022年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关于长春市本级 2022 年度汇总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情况说明

(一) 汇总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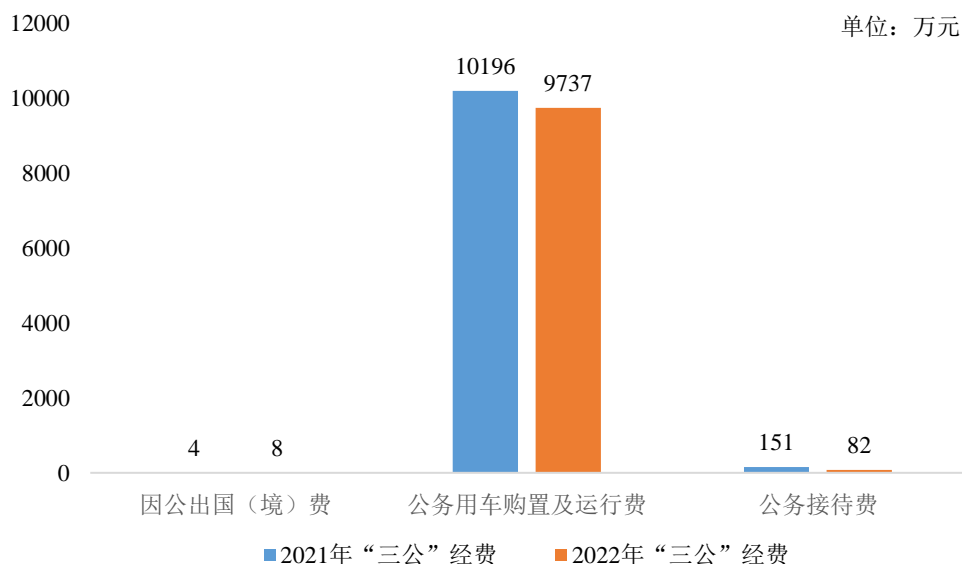
长春市本级 2022 年汇总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为 21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3%。2022 年汇总 “三公” 经费中三个项目合计支出决算数均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压缩、取消部分出国团（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2022年市本级汇总 “三公” 经费预决算对比



2022年汇总“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减少5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4万元，增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459万元，减少4.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69万元，减少45.8%。主要原因：一是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使得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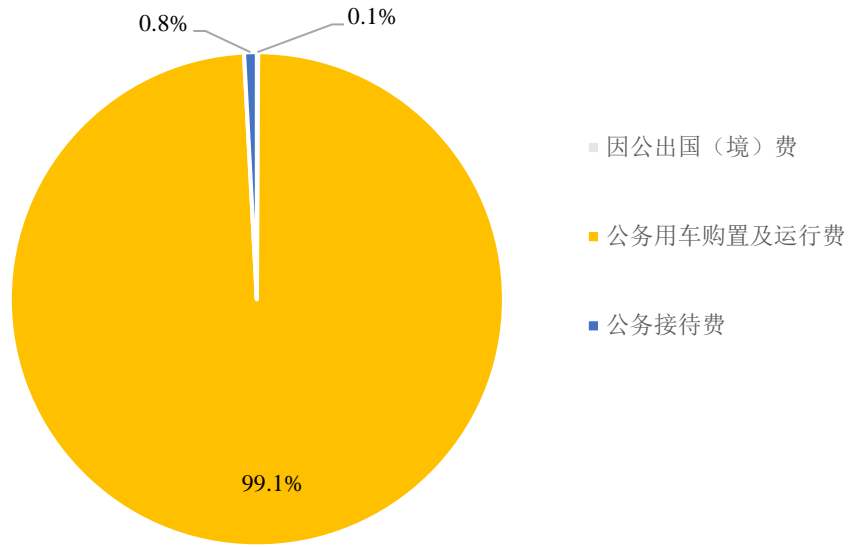
长春市本级“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



（二）汇总“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汇总“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占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737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2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长春市级“三公”经费占比图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8 万元。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7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9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873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1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7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的费用支出。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78 批次，31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四、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